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簡兆祺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荃先生

鍾錦麟先生

方國珊女士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梁里先生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陳浩怡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正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列席者

范國威議員

西貢區議員

邱戊秀先生

西貢區議員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蔡燕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梁麗芳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吳劍偉先生	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
余慈欣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楊詠珊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
郭仕聰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
黎卓豪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楊鍾祥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1
沈正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24
周穗平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7
林長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2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報告，何民傑先生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缺席申請獲批准。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佈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 (SKDC(HEHC)文件第 21/13 號)

5.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吳劍偉先生、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余慈欣女士、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楊詠珊女士及郭仕聰先生出席會議。

6. 吳劍偉先生表示規劃署於 2011 年 1 月展開了「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可行性研究」，主要目的是探討安達臣道石礦場(即研究地點)於 2016 年停止運作後的未來土地用途。研究包括兩階段的社區參與。第二階段的社區參與於 2012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主要是就一份以 23,000 規劃人口及 80:20 私人/資助房屋比例的建議大綱草圖，以及一系列的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和行人連繫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期間曾分別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及 8 月 9 日向西貢區議會及西貢區三個分區委員會進行簡介，亦舉辦了公眾論壇和巡迴展覽(展覽地點包括將軍澳翠林體育館)，更就擬議石礦公園及現有岩壁進行了概念設計比賽，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亦是比賽的其中一位評審委員。

7. 吳劍偉先生續表示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所收集到的意見為優化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提供了重要基礎。為應付本港殷切的房屋需求，署方在完成第二階段的社區參與後進行了一輪檢討，研究是否可在不影響廣為公眾接受和支持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規劃及設計原則的大前提下，進一步上調研究地點的規劃人口。顧及到研究較早階段發現的各項發展限制、不同的土地用途要求、城市設計的因素，以及補充技術評估的結果，署方認為將規劃人口由原來的 23,000 人增加至 25,000 人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此外，署方亦根據在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所收到的意見，進一步優化原先的行人連繫建議，包括提出在將軍澳隧道九龍出口近收費地方設置巴士轉乘站，再以行人連繫設施連接秀茂坪寶達邨，以方便秀茂坪一帶的居民。根據署方了解，將軍澳的居民亦將受惠於該巴士轉乘站。他請顧問公司代表向各位議員詳細介紹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相關研究建議。

8. 楊詠珊女士及郭仕聰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各位議員介紹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的內容。

9. 方國珊女士表示樂於看見顧問公司及規劃署聽取市民意見，增加地積比率及引入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的比例。她表示此處將來會成為九龍東的超級地標，部分住宅單位更可欣賞海景及烟花，除了減少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增加住宅用地外，應仍有空間可再考慮增加地積比率。她指出將軍澳南將再增加 400 個單位，相比現時署方只將研究地點的規劃人口增加

2,000 人，後者應有空間再提高地積比率，否則整個項目只會淪為一個超級豪宅區。另一方面，她歡迎顧問公司就著傾斜及上升的連接提出建設升降台和連接電梯的建議，以減少居民往來不同地方的時間；當中將軍澳隧道旁的巴士轉車站，更可減輕秀茂坪邨及將軍澳居民前往九龍的壓力，故此她希望此部分的工程可先行動工，以紓緩居民的壓力。最後，她對沒有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10.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已指出此計劃是一個中密度的超級海景豪宅區，故希望可以增加樓宇數量以作平衡。雖然顧問公司已作相應調整，但他認為 80:20 的私人/資助房屋比例仍有改善空間。為減少對山脊線的影響，他建議署方可考慮寬鬆處理地積比率的限制，例如興建地下停車場，而地面上則可興建更多住宅。另外，他向署方查詢可否考慮於將軍澳區設巴士轉乘站，再以行人天橋接駁至康盛花園或翠林邨，以解決將軍澳上路巴士載客量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雖然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有所改善，但研究地點未來發展及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將會大大增加該處的車流量；雖然運輸署已作出微調，增加路牌及欄杆，但這些都不是治本的解決方法，希望署方可考慮於非繁忙時間限制重型車輛使用該段道路。至於與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他向署方查詢會否邀請西貢區的區議員同行；此外，他表示署方過去於簡介其他工程如藍田隧道時，都會製作模型方便市民了解有關工程，希望署方亦可為此工程製作模型。最後他表示所有設施皆影響民生，建議署方預早為計劃設計無障礙設施，並向署方查詢將來市民使用石礦公園時會否有任何收費。

11.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曾指出有關計劃為超級豪宅區，只是官商勾結制定出來的項目活動，猶如數碼港的翻版，加上對 80:20 的私人/資助房屋比例的不滿，故他於上一次討論時曾離席抗議。他表示寶達邨的居民可欣賞海景，而大上托比寶達邨更高，如能更改 80:20 的比例，便可惠及更多基層市民。他建議政府更改地積比率及改變規劃用途以興建更多房屋。因為若地積比率不變，即使署方於規劃人口增加 3,000 人，但當中 2,500 人是豪宅居民，只有餘下的 500 人才是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居民，故他希望署方能改善計劃，把資源用於公共房屋，以免淪為數碼港的翻版。

12.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整體上支持增加地積比率，但署方必需同時考慮交通配套的安排。就剛才吳雪山先生所言，他回應表示位於研究地點南面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將會全部作公屋發展，所以研究地點及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整體房屋比例應為 30:70，七成是資助房屋，三成則為私人房屋，至於 80:20 只是指研究地點位置，所以可以欣賞海景的應是公屋居民而非私人房屋的居民，希望大家都能對此有一個清楚的概念。至於交通方面，他表示新清水灣道/安達臣道路口必需設有一條「長行慢線」以免阻塞從西貢出九龍的車輛，但若於該路口加設交通燈以取代優先通行路口，則可能會影響新清水灣道原

來暢通的交通，故對此建議有所保留。另外，政府部門對委員提議於將軍澳隧道設置轉乘站一直表示難以實行，故他對現時因此發展計劃而變得可行感到奇怪。無論如何，他希望有關轉乘站可早日設置，並表示往將軍澳方向的隧道入口應有足夠位置設置轉乘站，署方可加以考慮。最後，他十分歡迎署方建議於連德道及將軍澳道的路口設置一條新的架空道路，並表示過去亦曾提出相同的建議並獲回覆不可行，希望署方可確保有關建議可切實執行。

13. 范國威議員表示早前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到訪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其發言與周賢明先生所考慮的出發點略有不同，他以此為基礎，再按 2010 年香港整體樓宇，特別是過千萬的豪宅中有很高比例的境外資金買賣而作出了調整，所以他以下的發言是針對文件第二頁第四點，有關於諮詢過程中仍有社會人士希望把 80:20 的私人/資助房屋比例再作調整的部分。他表示因為政府正努力覓地以應付香港人的住房問題，特別是包括公屋和居屋在內的資助房屋，所以他建議可把有關比例調高至 70:30，規劃人口則可在調高後的 25,000 人再輕微增加 1,800 人，而總單位數目則由約 9,400 增加 600 至接近 10,000 個。另外文件中亦有提到交通需求，因為不少私樓業主也較多使用私家車，故如能於私人/資助房屋比例中作出微調，反能紓緩文件中所關注到的交通需求。最後他建議規劃署及發展局可於此項目考慮引入「港人港地」的政策。范議員表示以上發言與他過去兩三年於區議會的發言有所不同，因為是次發言主要是建基於 2012 年香港整體樓宇買賣的情況。

14. 陳博智先生向署方查詢使用扶手電梯前往觀塘港鐵站所需的時間、其估計使用量及造價。

15. 劉偉章先生同意規劃人口由 23,000 人調高至 25,000 人的修訂，至於交通方面，現時由西貢前往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暢通無阻，故安達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連接必需規劃妥當，否則會加劇新、舊清水灣道於坪石邨連接所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另外，靈實恩光學校及附近的數條鄉郊村落往將軍澳的道路於繁忙時間的車流量高達 1,600 架次，而於非繁忙時間則有 1,200 架次，因而增加了鄉村居民出入將軍澳所需的時間，故他希望署方在設計交通時可考慮道路阻塞鄉村出入口對村民的影響及鄉郊將來的發展，並可作出相關配套幫助村民。

16. 副主席表示石礦場已開發數十年，居於秀茂坪、藍田及翠林邨等的基層市民一直飽受因此而帶來的塵埃滋擾，故此他希望署方可增加公營房屋的比例，讓更多基層市民受惠。另外，他希望署方可於交通方面作出妥善規劃，因為將來的交通會行經翠林邨及附近一帶村落，對該處的居民造成影響，所以署方必需預先考慮相應的配套措施；因是次會議沒有運輸署代表出席，故他希望有關部門可作好妥當安排。

17. 邱玉麟先生表示雖然交通道路方面作出了改善，但對居民正式入住該處後的交通問題感到擔心。因為現時無論新、舊清水灣道於繁忙時間皆有交通擠塞的問題，署方建議的改善措施對該處的交通只有少許幫助，但卻不足以應付將來需要，希望有關部門可更大刀闊斧地進行改善工程。他同意劉偉章先生所指寶達邨及附近一帶村落的交通問題，並認同署方於新清水灣道增加掉頭行車線的建議，惟有關天橋只有三線行車並不足夠，故建議署方應增加至四線行車。邱先生亦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建議署方把地積比率提高，但有關交通配套必需能應付調整後的需要。至於有委員提出只增加部分地方的樓宇高度，他則不認同並認為無論私人或資助房屋皆應一視同仁地處理。

18. 陸平才先生表示與其他委員持相反意見。他表示喜愛香港的山脊，從海面上遠望山脊很美，但中環的發展已破壞了太平山的山脊景觀，類此的情況亦已在香港各處陸續出現，故此他並不認同其他委員提出增加人口及交通運輸方面作配合的建議，認為有關做法會令大上托兩旁的山脊線被遮擋，甚至不再復見。屆時安置了人口，卻令香港的大自然環境失色。另外，他認為在不破壞自然景觀的情況下，應盡量多建公屋。

19. 李家良先生表示委員不應因為此計劃某些地方的景觀較好，便批評該處將來會成為豪宅區。委員不應因為高收入人士可於豪宅享受無敵海景，便認為計劃應全用作興建公屋。因為不符合資格購買公屋和居屋的中產人士亦應有享受海景的權利，故此他贊成現時的設計，並希望有關計劃可盡快落實。李先生認同委員提議署方可考慮於房屋下興建地下停車場，從而維持樓宇原來的高度而又可興建更多單位，同時他建議可於區內推行「港人港地」、「限量限呎」的政策，讓更多人受惠。另一方面，他同意署方有關新清水灣道改道的措施，並指出現時車輛需於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切線而造成交通擠塞，如可把該處由單線行車擴闊至雙線行車，而安達臣道亦採取雙線行車，則連接兩處的天橋亦應雙線行車，以避免形成瓶頸路段，阻塞交通。最後他表示擔心交通改善工程的噪音可能會影響康華苑的居民。

20.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會於過往的會議已同意研究地點 80:20 的私人/資助房屋比例，現時規劃人口增加了 2,000 人，有關房屋比例保持不變，他亦同意繼續維持此比例。因為如周賢明先生所言，研究地點西南面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將全部作公屋發展，所以該區整體的私人/資助房屋比例應為 30:70，大家應從整區人口上作考慮，而非只集中於某一部分。以天水圍區為例，該處興建了大量公屋，以致就業問題嚴重。其實一個城市或地區的設計應考慮各方面因素，所以當初發展將軍澳區時，西貢區議會考慮到居民就業及交通等各方面的情況，向政府提出了公屋人口不應超過全區一半人口的意見。他表示委員不應只為草根階層表達意見，亦應顧及中產階層及其他人士，平衡各方面的意見。

21. 鍾錦麟先生表示對有關計劃包括巴士轉乘站感到高興，此安排亦回應了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早前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提出有關巴士轉乘站的議案。委員已於數月前進行實地視察，並獲運輸署的工程師告知有關巴士轉乘站已包括在研究地點擬議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之內，他希望顧問公司及規劃署可適時向交運會報告巴士轉乘站的進度，及提供詳細規劃圖則供委員參考。至於在文件內的時間表提及將於 2018/2019 年完成行人連接設施及道路，及路口改善措施工程會於 2021 年落成，他向署方查詢有關工程是否有確實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巴士轉乘站將於何時落成啓用；另外，因為發展計劃可能會有延誤發展的風險，若巴士轉乘站通過可行性研究落實興建，可否分拆成獨立項目申請撥款，以免延誤落成使用。

22. 張國強先生表示其意見跟大部分委員一樣，故不在此重覆。他指出研究地點的私人/資助房屋比例為 80:20，而連同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整體房屋比例則為 30:70，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提到覓地建屋困難，故希望署方能考慮於有關比例上再作微調。此外，他歡迎運輸署及規劃署落實巴士轉乘站計劃，並認同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希望有關計劃能提早及獨立開項，優先實行。

23. 林少忠先生表示環顧香港各隧道都設有巴士轉乘站，只有將軍澳隧道沒有，所以他在交運會提出議案，希望在將軍澳隧道九龍出口設置巴士轉乘站。他指出現時研究地點的規劃人口為 2 萬多人，而寶達邨則已有 3 萬多人居住，但所有行經寶達邨的巴士最遠只能到達將軍澳坑口一帶，故此希望署方可加快興建巴士轉乘站，方便寶達邨居民於隧道入口乘坐巴士前往將軍澳南。

24. 吳劍偉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規劃人口及發展密度

- 署方在制定最終發展大綱圖時，必須考慮到在先前已完成的兩階段社區參與，特別是有需要保持公眾支持的原來設計和規劃概念，否則便等同把之前所有的諮詢推倒重來。基於以上的考慮，建議發展大綱圖的佈局不可有太大改變的情況下，如要增加規劃人口，署方便只可增加原先擬議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但另一方面，署方亦同時需要遵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保持山脊線的最高 20% 為不受建築物遮擋。所以署方主要只能把某些住宅用地建築物的高度調高五米，從而上調這些用地的地積比率。此外，由於屋宇署最新的指引對擬議住宅用地的布局有一定限制，某些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因此不能大幅提高。
- 對有議員提議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增加人口密度，吳先生重申研究地點為石礦場，如石礦場承辦商把該處交還當局後，發展商要在此堅硬的

地下建停車場，便需要再進行爆石/挖掘工程，有關做法不但可能會影響將來發展的入伙日期，亦可能對已入伙的居民造成一定滋擾。

房屋組合

- 房屋組合方面，他表示雖然研究地點是屬於西貢區的範圍，但由於毗鄰秀茂坪區，因此對觀塘區及秀茂坪區的連繫及影響會遠較對西貢區的大。
- 根據 2011 年香港人口普查中的結果，天水圍區新市鎮的私人房屋約佔 18%，而資助房屋(包括公屋及居屋)約佔 82%；觀塘區的私人/資助房屋比例為 30:70，當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 48,000 人口和 18,000 單位入伙後，該比例將為 27:73，若連同研究地點的擬議發展一併計算，則該比例會調整至 30:70。雖然這個比例看似比天水圍區較平衡，但若針對較細的秀茂坪區來計算，秀茂坪區現時的私人/資助房屋比例為 10:90，若再加上安達臣道的 48,000 規劃人口，有關比例會調整至 7:93，當中 93%為資助房屋，即使加上研究地點的擬議發展，其比例亦只會變為 16:84。基於以上的考慮，署方認為有需要維持研究地點 80:20 的建議私人/資助房屋比例，讓秀茂坪區的長遠房屋組合有較健康的發展。

實施安排

- 對於有委員提出加入「港人港地」及「限量限呎」的條款，吳先生表示研究地點的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並不排除有關做法。預計最早的私人住宅用地會在 2022/23 年入伙，故現時仍有時間可考慮是否加入有關限制。
- 回應委員擔心研究地點的未來發展會否淪為豪宅區的憂慮，吳先生表示委員可參考文件中的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署方已刻意將大部分住宅用地的面積都維持在一公頃之下，從而避免研究地點發展成豪宅或單一的大型屋苑。
- 就擬議的石礦公園會否收取費用，吳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同意負責興建和管理該公園，根據康文署的一般運作，石礦公園應不會有任何收費。

擬議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及行人連繫建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現正就研究地點的未來發展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當中會進一步研究將軍澳隧道九龍出口的擬議的巴士轉乘站。根據規劃研究的初步評估,巴士轉乘站將設在隧道收費站兩旁,近寶達邨的一邊應有足夠土地,問題不大,但另一邊則需進行削坡及移山工程,需要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故此加快興建的可行性不高。預計有關工程會的完成日期會與其他擬議道路/路口改善工程的完工日期相若,即在研究地點擬議發展在 2022/23 年開始入伙之前。
- 有關新清水灣道及安達臣道路口的交通安排,署方建議於該處增設一個掉頭設施。雖然研究早前建議將該路口為一個燈控路口,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工程可行性研究中正探討可否取消有關的燈控設計,以保持交通暢通。
- 有關擴闊連德道的道路改善工程會否產生噪音影響康華苑的居民,吳先生表示整個工程會按照法定環評的要求進行。
- 就有關行人連繫設施方面,估計使用擬議行人設施由研究地點步行至觀塘港鐵站需時約 25 至 30 分鐘,雖然乍聽起來時間不短,但途中會經過多個區內的現有屋邨(包括秀茂坪邨、曉麗苑及翠屏北邨等),現時的居民因此亦能受惠,而且較下坡的居民所需的步程時間一定較短。
- 拓展署會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就不同的行人路線作進一步的技術評估,並訂出路線的緩急次序,以便分階段推展有關建議,並評估所需造價。

實體模型

- 就會否有模型可供各委員參考,吳先生表示於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時已製作模型及電腦模擬動畫,向委員展示和介紹。由於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只把研究地點的規劃人口增加了 2,000 人,擬議建築物的高度及地積比率只稍為提高,這些改變在模型及電腦模擬動畫中的效果應不會明顯,因此署方決定不花費金錢和時間製作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的模型及電腦模擬動畫。如有需要,委員可以參考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摘要內展示的電腦合成片。

25. 李家良先生表示希望跟進陳博智先生就使用扶手電梯所需時間及有關造價的提問。

26. 周賢明先生向主席查詢，就著整體規劃，委員對於土地運用、公私營房屋比例及地積比率皆有不同意見，委員會是否應對此有清晰立場；另外，因為人口增加而有機會可整體改善交通及各方面的配套，委員會對於影響本區的部分可否有更具體及清楚的要求。

27. 就李家良先生的跟進提問，吳劍偉先生重覆上述第 24 段就使用擬議行人連繫設施所需時間及有關造價的回應。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知悉規劃署的文件，地積比率跟委員會過去向署方所建議的沒有太大改變，同時各委員繼續認同委員會過往的立場，沒有任何改變。有關改善交通方面，委員會歡迎設立巴士轉乘站的做法，並希望早日有具體的計劃詳情可供參考。至於新清水灣道及安達臣道路口的安排，署方提出會增設車輛掉頭的設施，但委員擔心增設燈控路口會影響現時清水灣道交通的暢順情況，希望署方可積極研究。

29. 陳繼偉先生向署方查詢會否考慮加建地下停車場，改善地積比率。

30. 主席表示規劃署已回覆因該處為石礦場，如需興建地下設施，便需要進行額外爆石工程及重新規劃，有可能對計劃造成延誤。

31. 陳繼偉先生表示可採用地質勘探及其他技術代替爆石工程，西環地鐵工程亦是採用鑽探而非便宜卻產生大量噪音的爆石工程，現時停車場的車位每個可以 100 多萬賣出，所以發展商應樂意去做，亦不會對此項目構成影響。

32. 方國珊女士同意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她表示顧問公司已指出因應地勢高低，石礦公園及住宅是位於不同的水平高度，所以署方可於爆石工程後低陷的位置建停車場，故此有關發展地下設施以增加地積比的做法應該可行。

33. 吳劍偉先生表示不排除將來的發展商可使用其他爆石/挖掘技術，以減低興建地下停車場而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及附近居民的滋擾。此外，他補充在增加人口還有其他限制，根據教育局的要求，如果規劃人口超 25,000 人，便需要再增加一所學校，若需撥出一塊用地興建小學，住宅用地的數目及面積反而可能需要縮減，因而影響研究地點的規劃人口。

(討論完畢，主席請吳劍偉先生、余慈欣女士、楊詠珊女士和郭仕聰先生先行離席。)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之最新進展 (SKDC(HEHC)文件第 22/13 號)

34. 主席歡迎渠務署污水工程部總工程師黎卓豪先生、高級工程師楊鍾祥先生、工程師沈正先生及工程師周穗平先生出席會議。

35. 黎卓豪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各位議員介紹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之最新進展的內容。

36. 駱水生先生感謝渠務署到訪本區介紹有關計劃，並對有關計劃中於西貢公路敷設的主幹渠，因受到諸多交通限制而需要比較長的施工時間表示理解。就有關計劃建議在窩尾及蠔涌興建的兩個小型污水處理廠，他向署方查詢會否因此而影響各村的擴展區土地。因為據他所知，污水廠周邊範圍會被規劃署納入為綠化區，因而大大影響村內的發展。以北港為例，在濾水廠建成後，周邊幾萬呎位於北港村範圍的擴展區也被納入綠化區，使村民在申請丁屋時受到不少限制。當局並指濾水廠會釋出氣體影響居民健康，但他本人已居於該處多年，故對有關講法存疑。

37. 劉偉章先生表示署方所作的各項渠務工程對村民幫助很大，他個人十分支持，但對布袋澳小型污水處理廠的選址及海底排放管的位置是否適當則有疑問。他建議加長海底排放管，讓排放的位置處於更遠離魚排的地方，因為布袋澳的地形像一個布袋，水流會把大腸桿菌和微生物等污染物沖回布袋澳，影響該處的養魚戶及附近的清水灣泳灘，故此他不贊同署方現時提議的擬建海底排放管位置。另外，他對署方建議更改布袋澳小型污水處理廠到現時的選址亦有所保留，他指出有關位置可能與擬議中供旅遊巴士作掉頭之用的迴旋處工程有所重疊，希望可跟署方與村代表及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一同研究選址問題，以便兩項工程皆可進行。

38. 邱玉麟先生表示渠務署已於大埔仔、井欄樹進行諮詢工作，村長以及大多數居民都贊成有關計劃，只是有少部分人士表示反對，故希望計劃能盡快落實推行。對於署方把部分沿清水灣道地區(包括壁屋監獄)的污水收集工程押後進行，他表示壁屋監獄排出的漂白水及清潔劑對河流造成嚴重污染，故向署方查詢壁屋監獄的污水可否直接接駁到清水灣道的主幹渠，以及可否盡快展開工程以解決環境污染問題。

39. 李家良先生表示署方有關計劃的部分工程將於南山和甲邊朗進行，但工程範圍卻未能完全覆蓋以上鄉村，因有些未能覆蓋的地區人口較多，故希望工程可包括該些地區以方便居民。對於文件中所示現有排污系統的範圍，他表示新景台有部分住戶未能接駁公共污水渠，故他向署方查詢圖中所示現有排污系統的範圍是否準確。

40. 邱玉麟先生贊成劉偉章先生的意見。他表示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及分區委員會也有討論於布袋澳加設迴旋處以方便旅遊巴士出入，並表示雖然污水經處理後才排放，但他仍希望海底排放管可建於較遠位置，以免對該處及附近泳灘造成污染。

41.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議會一直跟進本區的渠務工程，委員過去爭取於布袋澳設置 500 米長海底排放管，但現時排放管卻只有 200 米長，故此希望署方考慮加長排放管，以加強保護清水灣和布袋澳的水質。她亦同意劉偉章先生的意見，希望署方可與有關部門及村代表協調，並為小型污水處理廠的選址再作諮詢。就牛尾海、匡湖居及蠔涌一帶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需於 2015 年才開展，她希望署方可加快進行工程，以及加強向居民宣傳相關的資助計劃。

42. 黎卓豪先生對各委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就委員提到小型污水處理廠的附近地方須規劃為綠化帶，他澄清署方並沒有此要求。反之，署方於設計污水泵房或污水處理廠時，會盡可能綠化有關設施，以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他表示工程最大的困難是要找尋合適的位置建造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泵房，所以署方會就選址問題與地區人士商討，以達成共識。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於會後向駱水生先生澄清，位於北港的濾水廠是水務署的設施，而渠務署的污水設施並沒有相關的規劃要求。)

- 有關委員提出希望海底排放管道伸延至離布袋澳更遠的地方，他表示根據相關規定，排放管出口需距離魚類養殖區最少 200 米，署方正準備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包括排放水的水質和排放的位置對布袋澳水質的影響，署方會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跟進有關工作，以達致最具成本效益的排放設施。至於污水處理廠的選址方面，署方並未知悉區議會打算於布袋澳進行迴旋處改善工程，因原先選址位於海岸保護區，同時工程涉及填海，故環保署對該選址有很大保留。署方將於會後與劉偉章先生及相關部門跟進了解，希望可在目前選址作出配合，在不影響興建迴旋處的情況下進行是項工程。
- 有關加快壁屋監獄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要求，他表示建議中的清水灣道主幹渠在完工後並不能獨立運作，因為清水灣道沿路地勢高低起伏，在一些地勢較低的位置如白石窩，主幹渠需先繞入村內的泵房(仍未建造的)，把輸送的污水泵至地勢較高的位置才可繼續沿清水灣道的主幹渠輸送，所以署方需一併考慮沿清水灣道各污水泵房的落成時

間，以接駁比較上游的壁屋監獄所產生的污水。儘管如此，署方仍會盡力加快工程的進度。

- 至於有委員表示圖中部分地方未有進行有關的污水渠工程，署方表示不排除有小部分村屋因某些技術原因，而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署方會就個別情況與有關村民解釋。至於一些並未包括於現有工程計劃中的地區，署方表示相信環保署會作出整體規劃及為不同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定出先後次序。
- 署方表示有需要和符合條件的居民可申請相關資助作污水渠接駁，署方在進行諮詢時亦有向村代表及村民宣傳。而剛於本年年初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孟公屋地區，署方和環保署亦有按一貫程序舉行簡介會，並於簡介會中介紹相關資助的資料。

4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知悉有關文件，至於委員提到的具體問題則希望渠務署可與委員、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及居民組織保持緊密聯絡，使工程能順暢進行。

(討論完畢，主席請黎卓豪先生、楊鍾祥先生、沈正先生和周穗平先生先行離席。)

西貢第六十五區乙期公共租住屋邨樓宇命名 **(SKDC(HEHC)文件第 23/13 號)**

44. 鍾國星先生表示現時位於西貢 65B 區（將軍澳）的土地正在興建三幢樓宇，落成後會成爲一個新的公共屋邨。三幢樓宇合共 2,219 個單位，並已納入西貢區的管轄範圍內。上述屋邨發展計劃即將於 2013 年 12 月完工，爲配合附近屋邨/屋苑的名稱，署方建議該屋邨命名爲怡明邨，而三座樓宇分別命名爲怡心樓、怡悅樓和怡情樓。就有關命名，署方已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民政事務總署和香港郵政局，確保有關名稱與附近區域沒有重覆。

45. 吳雪山先生表示有關屋邨鄰近寶盈花園，寶盈花園的居民對該屋邨的名稱有不少意見，希望署方可給予時間進行諮詢或提供數個名稱予居民選擇，讓他們可參與該屋邨的命名。

46. 陸平才先生表示對於屋邨的命名沒有太大意見，署方應可自行決定有關名稱。將軍澳南區有善明邨及健明邨，兩者皆有「明」字，故怡明邨也是一個不錯的名字，但因爲該處鄰近寶盈花園，而且位處寶康路，他個人則比較喜歡寶明邨。如該處最後按文件名命爲怡明邨，他認爲怡心樓與怡心園兩個

名稱接近，容易產生混淆，故在配合怡悅樓和怡情樓這兩幢樓宇的名稱和意義下，他建議可採用怡樂樓、怡興樓、怡慶樓、怡喜樓或怡意樓，希望署方考慮。

47. 林少忠先生表示對樓宇命名沒太多意見，只是擔心怡心樓與怡心園名字相近，容易產生混淆。他指出不少人誤會景明苑位於景林邨附近，故此他擔心怡心樓和怡心園同樣會引起混亂，對司機和乘客造成不便，並提議署方可使用怡景樓或周賢明先生與他商談的怡然樓等名字。

48. 李家良先生表示將軍澳區有不少屋邨名稱都比較接近，如善明邨、健明邨和是次署方建議的怡明邨，但這幾個屋邨的位置並不相近，容易令不熟悉本區的人士混淆。故此他建議署方可考慮使用寶明邨，因該處位於寶盈花園旁，而且「寶」的讀音與「健」和「善」相差較大。

49. 鍾國星先生感謝各位委員踴躍提出意見。他表示樓宇命名的原則為盡量不與附近屋苑或樓宇的名字重覆，以免令差餉物業估價署和郵政署於工作時容易出錯。不過因為落成的屋邨愈來愈多，所以為樓宇命名的難度愈來愈高。將軍澳區內的屋邨有「三林」、「三德」、「三明」，而 65B 區較接近「三明」，即彩明邨、健明邨和善明邨，故此署方考慮繼續以「明」為屋邨命名，方便市民知悉其大概位置；同時署方一般為公屋命名時不會使用與附近私人樓宇相似的名字，以免引起私人樓宇居民反感。剛才吳雪山先生表示該屋邨與寶盈花園接近，如寶盈花園的居民不反對，署方可考慮把該邨命名為寶明邨。他亦同意可讓寶盈花園的居民發表意見，不過有關名字的建議則不可有太多選擇，因為署方一般只會提供一個名字予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其他部門就該名字提供意見，希望居民能先達成共識。他認同怡心樓容易與怡心園產生混淆，並詢問除了吳雪山先生，其他委員是否有興趣一同參與命名事宜。

50. 周賢明先生表示反對該邨命名為寶明邨。因為將軍澳已有一屋苑名為寶明苑，如果一幢樓宇與一個屋邨的名稱相近已引起各委員的擔心，一個屋邨和一個屋苑則更容易引起混亂。其次將軍澳的公共屋邨以「三林」、「三德」、「三明」命名，今次應為將軍澳區的最後一個公共屋邨，故他希望可以此系列命名，並建議署方考慮委員剛才提出的各項提議，包括他提議的怡然樓。

51. 主席表示委員已就屋邨命名提供不少意見，房屋署可多作考慮並應避免太相近的名稱。因吳雪山先生表示有興趣就命名一事提供建議，主席促請署方與吳先生作會後跟進，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52. 鍾國星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與委員跟進，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及再次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三年西貢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SKDC(HEHC)文件第 24/13 號)

53. 黎兆光先生簡介二〇一三年西貢區第一期滅蚊運動的內容。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於本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在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蚊行動，以繼續加強控蚊工作。

54. 副主席表示雨季即來臨，近日發現單車徑附近的沙井有樹葉及垃圾堆積以致淤塞，尚德邨附近一帶亦有不少長者收集大量汽水罐、報紙及紙皮等並以垃圾袋包裹放於路旁，容易滋生蚊蟲，故希望署方可定期巡查斜坡、清理沙井及於沙井添加蚊油，以預防各種病毒及細菌的傳播。

55. 吳雪山先生表示今年將軍澳的蚊患問題較以往更早出現，小朋友及嬰兒被蚊子叮咬的情況嚴重。他表示數年前將軍澳區蚊患問題較嚴重時，民政處與食環署曾到不同屋苑派發蚊貼宣傳滅蚊運動，故希望今年可根據以往的模式繼續宣傳滅蚊運動，提高居民防備蚊患的意識。

56. 陳博智先生向署方查詢處理非法耕種的方法，署方於發出警告信後會如何跟進有關情況，以及使用蚊油對環境的影響。

57. 方國珊女士同意加強宣傳滅蚊運動，並表示將軍澳工業村、海濱長廊及一些環保署範圍的用地蚊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能加強清理。她表示環保署用地的淤渠積聚大量樹葉沒有清理，因幅員廣大，故此積水較多，蚊患問題亦較為嚴重。除此之外，鼠患問題亦不可忽視，因為將軍澳區內地盤較多，特別是港鐵的備用土地，缺乏管理且地面凹凸不平，故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巡查，以免成為蚊患和鼠患的溫床。

58. 梁里先生表示不少學校的天台於下雨後也有積水，食環署於介紹中表示會於學校進行滅蚊運動，他查詢署方會主動巡查了解學校的蚊患情況，還是於收到投訴後才到學校巡查。另外，調景嶺區有一座屬於地政處管轄的山，該處不少渠口也有落葉及積水，但署方的滅蚊運動文件並沒把有關地方列入巡查範圍，他查詢該些地方是否由食環署負責，以及署方會否主動把有關範圍列入巡查範圍。

59.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所居住的單位面向將軍澳廣場、天晉及寶盈花園等幾個屋苑，故親眼看著這幾個屋苑從地盤興建至相繼落成。他認為蚊患並非提早來臨，而是地盤的蚊患嚴重，所以食環署應加強巡視。而寶盈花園兩旁為 66 區、68 區和 65B 區地盤，故此蚊患特別嚴重，署方應特別檢查地盤內是否有積水，做好控蚊工作。

60. 莊元菱先生同意署方應加強進行滅蚊工作。他表示尙德邨和廣明苑附近有很多斜坡，並靠近茅湖仔山，故希望署方可加密進行滅蚊工作。另外，一些外判工人於整理路邊的植物後沒有清理枯樹和枯葉，結果該些枯枝枯葉於下雨後積水而腐爛，滋生蚊蟲。署方除加強巡視外，應責成外判工人在整理植物時清理所有枯枝。最後領滙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滙」)轄下的商場正進行裝修工程，建築廢料隨處棄置和堆積，於雨天後積水滋生蚊蟲，希望署方可提醒領滙多加注意並進行清理。

61. 李家良先生表示署方為防止蚊患，會於渠蓋貼上貼紙遮蔽匙孔，但可能因沙角尾正進行渠務工程，工人於打開渠蓋檢視後沒有貼回貼紙，希望署方可跟進。他表示西貢有幾個大型地盤，如北港及菠蘿峯，希望署方亦可加強巡查。

62. 林少忠先生表示數日前也有一電視節目探討以膠紙封好渠蓋匙孔以防止積水及滋生蚊蟲，但將軍澳區內有不少渠蓋皆沒有封好，故希望署方能全面檢查本區的渠蓋，及呼籲電訊商採取同樣行動防止蚊患。

63. 何觀順先生對署方主動積極進行滅蚊運動表示贊賞。從署方向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數字可見，蚊卵的指數極低，滅蚊運動非常成功。但將軍澳南區仍在發展中，與將軍澳北區不同，地盤亦較多，故此署方需採取不同的滅蚊運動策略，多鼓勵地盤參與滅蚊運動，希望署方能於成功的基礎上繼續努力，做得更好。

64. 蔡燕紅女士表示署方每年會進行三次滅蚊運動，當中包括向市民宣傳及介紹如何有效滅蚊及防止蚊患。署方亦有一輛宣傳車，車上提供資訊及遊戲讓小朋友也可參與，但可惜大部分屋邨未能提供泊位，故此宣傳車不能進入屋邨，只能以易拉架、派發單張及禮物宣傳。署方歡迎有興趣的委員一同參與或協助聯絡屋苑提供泊位予署方進行宣傳活動。另外，當署方發現非法耕種問題時，署方人員會即時清理所有積水，並調查該處是否屬私人土地以及相關負責的部門，然後發信通知有關人士。署方於上一階段發出了 10 封警告信，而於再次巡查時發現有關人士已清理妥當。有關蚊油使用方面，她表示只需於積水的地方噴上一層薄薄的蚊油，便能防止孑孓生長，署方亦已向員工及外判商作相關指示。此外，署方每星期都會派員巡查地盤，而地盤的安全主任及環保主任也會進行滅蚊防治工作並提交數據予署方。署方於發出警告信時亦會發給地盤承辦商，地盤方面一般也會即時處理有關問題。署方的滅蚊運動亦包括巡查學校，但有可能忽視了天台的部分，署方會多加留意，如發現任何問題，署方會即時通知學校跟進。

65. 主席表示不少委員希望參與滅蚊活動以加強對社區的宣傳效果，他亦同意此做法。因食環署除滅蚊運動外，亦有進行滅鼠運動，故他建議署方可一併進行宣傳活動，並可於確定活動日期後邀請委員一同參與，於區內派發宣傳單張及其他宣傳品。

委員提出的議案：

要求改善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傳聲效果欠佳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5/13 號)

66. 主席表示爲了有效進行討論，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委員，只在有必需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67. 主席表示動議由鍾錦麟先生提出，並由區能發先生和議。

68. 區能發先生就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的背景作補充。他表示寶林邨於 1988 年年初已落成，當時整個將軍澳區只有少量公屋居民。及至 1995 年，當時港督彭定康先生急於加建小型單位以解決屋荒的問題，於是房屋署決定於 24 個屋邨中加建 26 幢公屋，其中兩幢位於寶林邨。當時居民知道後強烈反對，並指出新樓宇落成後會增加區內文娛康樂設施的負擔，提出加建會堂作補償的建議，後來房屋署順應民意只加建一幢公屋並答應興建會堂，最後於英明苑和寶林之間的空地上，興建了現時的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時至今日，有關業權及管理權仍屬於房屋署，使用者所交的租金亦由房屋署收取，但可惜會堂的傳聲效果很差，強烈的迴音令居民聽不到台上講者的說話，所以居民大會和文娛活動也盡量不在該處進行，造成資源浪費。有見及此，他建議房屋署改善會堂的傳聲問題。

69. 鍾國星先生表示該會堂現時沒有任何音響設備，現時租用該處以進行太極、跆拳道、武術、健康十八式、跳舞及跳繩活動較多，每個月的使用量高達 240 小時。他同意如會堂能提供音響設備可方便所有使用者，故不反對有關提議，但因署方主要負責樓宇方面事宜，沒有從事音響方面的工作，加上有關會堂的樓底較高，有迴音和吸音問題，不是簡單添置一套音響設備便可以解決，故此署方需要花時間研究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70. 鍾錦麟先生表示康文署於不同的表現場地的音響設計方面都有豐富經驗，署方可考慮諮詢康文署的意見。

71. 主席表示康文署難以即時提供意見，房屋署可先作研究。

72.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改善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傳聲效果欠佳問題」表決。結果沒有人提出修訂或反對，動議獲得通過。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轉介的議案：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

(SKDC(SSHSCC)文件第 93/12 號及 4/13 號)

73.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已在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74. 黃金華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2 年進行檢討，並決定會於將軍澳區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現正於區內尋找適當地點，當有初步選址時會再徵詢議員的意見。而當該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設立後，便可提供過去 24 小時的污染物濃度的實時數據。

75. 陸平才先生向署方查詢有關諮詢文件將於何時交到西貢區議會，讓委員可就署方提議的地點作深入討論。

76. 黃金華先生表示因為目前仍在選址中，故暫時未有具體時間表。

77. 主席促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四) 續議事項

屋宇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36 段)

78. 副主席表示屋宇署主要處理私人樓宇，至於公共房屋方面，早前尚德邨尚義樓曾有鋁窗從高處墮下，房屋署已迅速安排於其後星期進行全面檢查，惟兩日前尚信樓又有鋁窗鬆脫；有鑑於尚德邨落成已超過十年，他希望署方可為尚德邨全部樓宇的窗戶進行檢查，以免發生意外，造成人命傷亡。副主席表示他於稍後與房屋署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會」)的會議中會再次提出此事作討論。

79. 主席促請房屋署跟進，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 - 延長運作期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76 段)

80. 主席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中表示上述議題不適宜於委員會中討論，並應轉介至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跟進，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〇一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段)

8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三年西貢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79 段)

82. 莊元荃先生表示收到市民投訴廣明苑、寶明苑及尚德邨的老鼠數量不斷增多，雖然尚德邨和廣明苑等已加強進行清潔，但仍未能解決鼠患問題，故懷疑與領滙為旗下商場進行大型裝修工程有關，希望食環署可邀請領滙、尚德邨、廣明苑、寶明苑及鄰近屋苑一同進行聯合滅鼠行動。

83. 主席表示第一期滅鼠運動已結束，鼠患問題應與之分開處理，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84. 主席表示食環署有責任加強控制鼠患的工作。至於寶明苑的具體問題及與領滙溝通方面，主席表示會安排時間與委員一同約見領滙。食環署可於安排滅蚊及滅鼠宣傳活動後通知委員參與。

85. 黎兆光先生表示就有關宣傳活動方面，因區內的屋苑及屋邨數量不少，希望委員可通知署方有意進行滅蚊及滅鼠宣傳活動的屋苑及屋邨名稱，方便署方安排，委員亦可直接與蔡燕紅女士聯絡，安排有關活動。

86. 主席認同有關做法，認為委員的意見有助收窄範圍，使食環署能更有效推行有關活動。

要求政府完善及加快建造西貢將軍澳區內隔音屏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91 段)

87. 主席請環保署報告有關進展，特別是關於寶琳北路、翠琳路、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寶寧路及常寧路、清水灣道等個別路段的噪音問題及加設隔音屏障的進度。

88. 黃金華先生表示署方於上一次會議已作詳細報告，現再就最新進展作以下補充：

- 將軍澳翠琳路的行車方向於數年前由下行改為上行，但車輛引擎於上斜路時會發出噪音，造成滋擾。雖然署方認為鋪設低噪音物料無助降低引擎發出的噪音，但亦有諮詢路政署的意見。路政署回覆指翠琳路為斜度較高的彎路，鋪設了低噪音物料的路面容易磨損，維

修路面的次數會因此而增加，對公眾構成不便，故此認為該路段不適合鋪設低噪音物料。

- 至於清水灣道井欄樹村的路段，署方已在該路段東行線和西行線鋪設 500 米長的低噪音物料，這些物料有助減低噪音約兩分貝，即大概等於把交通流量降低了三分之一，對居於井欄樹村 61 號的村民有不少幫助。而路政署亦應委員要求於 61 號屋外對出的斜坡維修通道兩旁加裝擋板，相關部門已在該處進行了所有可行的改善措施。
- 將軍澳隧道公路方面，怡心園居民已向立法會提出申訴，署方再次審視可否延長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路段，並諮詢了路政署的意見。路政署認為把現已鋪設防滑物料的路段改為鋪設低噪音物料，會對駕駛者構成危險，所以並不同意有關建議。他表示部分將軍澳隧道公路已鋪設低噪音物料，但為確保道路安全，有關路段不能再延長。

89. 林少忠先生表示怡心園居民已就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問題於立法會申訴部開立個案，並自行量度噪度，發現於深夜時間某些時段的噪音超過 80 分貝，故他向署方查詢以往如何量度出有關噪音水平沒有超過 70 分貝。因居民於深夜受到噪音滋擾，難以入睡，署方應研究解決方法。另外，他估計署方可能正就使用將軍澳隧道的車輛流量及噪音作評估，不少大型泥頭車輛於寶琳北路改經翠琳路代替將軍澳隧道前往寶達邨，因而變相減低使用將軍澳隧道的車流量及改善噪音問題，但他指出過去曾有重型車輛因駛經翠琳路而發生致命交通意外，故希望署方可發出指引，建議泥頭車使用主要道路而非支路如翠琳路。

90. 邱玉麟先生表示路政署及環保署都有跟進井欄樹村對出路段的噪音問題，不過鋪設低噪音物料及加設擋板只能輕微降低噪音水平，有關噪音仍然高出相關法例的要求。他指出不是村民自行於馬路旁建屋，而是道路擴建工程令馬路擴展至村民的屋旁，現時所有新建道路都有阻隔噪音的配套，他不明白署方為何沒有辦法作出改善，村民的聽覺已大受影響，而且晚上亦難以入睡，希望署方可再作研究。

91. 黃金華先生表示理解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但加建隔音屏障及鋪設低噪音物料時，受到空間不足及該處不適宜鋪設低噪音物料等技術上的制肘。就委員對將軍澳隧道公路方面的提問，他表示在怡心園附近的噪音水平並非評估數字，而是直接量度所得，署方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曾分別進行三次噪音量度，三次結果皆約在 70 分貝。至於井欄樹村方面，在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前的噪音水平為 76 分貝，於工程後則減少了 2 分貝，現時再加裝擋板於 61 號屋前，應可直接阻擋噪音，惟該處確實沒有足夠空間加建隔音屏。

92. 林少忠先生表示署方量度怡心園的噪音水平為 70 分貝是以平均水平計算，市民於晚間受到突如其來的高分貝噪音滋擾難以入睡，故向署方查詢可如何處理。此外，他詢問署方會否提供指引，建議泥頭車使用寶琳北路而非翠琳路，以及去年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到訪本區時表示可於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研究加建音屏一事的進展。

93. 邱玉麟先生表示路政署於 61 號屋前加設擋板對減少噪音沒有幫助，即使署方暫時沒有預算開支進行有關工程，但仍需就工程提出建議，如未能於該處加建隔音屏障，也可考慮為整個路段加裝擋板，否則他只能向當局建議把清水灣道 70 公里行車上限改為 50 公里。

94. 黃金華先生表示署方對泥頭車輛使用道路方面不能作出任何管制，而且該些車輛是往 137 區而非往環保署轄下設施，故未能回應有關提問。而於清水灣道 61 號加設擋板為一項特殊措施，相關部門包括環保署及路政署已於各種制肘下，採取了最恰當及可行的措施。

95. 主席促請署方翻查過去記錄，就陸恭蕙女士到訪本區與委員一同視察區內噪音黑點後，部門所作的進一步回應及跟進情況，並於下一次會議上報告。至於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問題，現已交由立法會申訴部處理，林少忠先生可繼續跟進並向委員會報告進展；而井欄樹村的噪音問題，署方已於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不同措施，如為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建議可給予署方時間再作研究，若將來發現有關措施對村民幫助不大，邱玉麟先生可再向運輸署提議把行車速度上限由 70 公里改為 50 公里。

要求改善健明邨的扶手電梯的抽風系統

(上次會議記錄第 92 至 93 段)

96. 鍾國星先生表示於本年 3 月 11 日已相約領滙及相關議員，包括陳繼偉先生、梁里先生及方國珊女士的助理一同進行實地視察。署方理解議員關注該處比較悶熱，希望能從外面抽取新鮮空氣以減低溫度，但因該處的樓底高度不足以安裝抽氣風槽，署方現正研究可行方法解決，並將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97.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26/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99 段)

9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6/13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99. 鍾國星先生表示過去三年高空擲物問題一直存在，雖然署方已增加了人手，各位委員亦有提供協助及監察，但有關問題仍未能完全解決，署方會繼續努力跟進。

100. 梁里先生表示成功檢控的高空擲物個案都是透過署方的反高空擲物巡邏隊發現及檢控。據他所知現時署方會於接獲投訴後才派出反高空擲物巡邏隊作巡邏及檢控，有鑑於高空擲物問題依然持續，他向署方查詢可否定期派出該隊到區內屋苑作巡邏。

101. 鍾國星先生表示現時已把資源集中到將軍澳區進行針對高空擲物的工作，署方沒打算移走安裝在邨內的天眼，而反高空擲物巡邏隊於將軍澳區作定期巡查的次數亦比其他地區高。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於將軍澳鴨仔山清理垃圾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01 段)

102.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在會議上重覆討論，他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領匯下調轄下街市租金，並改善街市內的管理
關注區內領匯街市物價高昂及改善街市內的衛生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2 至 104 段)

103. 主席表示由於街市屬領匯管理，與食環署無關，委員會過去一直關注有關情況，並不時向領匯反映意見。他表示厚德街市已於 3 月 1 日起交回領匯直接營運和管理，領匯直接管理至今十多天，他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希望能有所改善。

104. 主席表示領匯一直沒有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如各委員不反對，他會另行安排時間和地點與各委員一同約見領匯。因有關問題議題暫無法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政府部門清潔環保大道、寶順路一帶隔音屏障，並清理附近之垃圾及積泥的工作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 至 110 段)

105. 冼熙朗先生表示已於上次會議後向路政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現時寶順路一帶隔音屏障的清潔工作由路政署負責，而食環署則負責清理路面的垃圾。食環署每日會清理路面，而路政署上一次清潔隔音屏障的工作則剛於 1 月 9 日進行。路政署最近一次巡查時發現該處情況仍然良好，署方日後會繼續密切監察。至於寶順路行人天橋方面，路政署約每兩個月便使用高壓水槍清洗天橋的牆壁、天花及地面等，上一次的清理工作剛於上月進行，下個月又會再次清洗。路政署會密切注視情況，有需要時會加強清洗。如該處出現迫切的環境衛生問題，例如有嘔吐物或排泄物等，食環署會即時清理，不會等待路政署的定期清理。相關部門亦會密切溝通，務求在衛生情況出現問題時盡快處理。

106. 黎兆光先生表示每當署方收到報告指天橋或其他地方有任何妨礙環境衛生的物件，如嘔吐物或排泄物時會即時處理，以免滋生病菌或細菌，影響環境衛生。

107. 主席感謝署方的積極跟進，並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7/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7 至 120 段)

108.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7/13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109. 鍾國星先生表示人流數字保持穩定，沒有其他補充。

要求關注坑口村停車場內垃圾站有人傾倒建築廢料和家居雜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至 125 段)

110. 黎兆光先生表示針對坑口村停車場垃圾問題，署方已加強服務及加派垃圾車去處理垃圾，近期巡查的情況亦令人滿意。

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冷氣機滴水及狗主讓狗隻隨處便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6 段)

111. 副主席表示公屋的冷氣機滴水情況比較嚴重。現時天氣開始炎熱，市民開始使用冷氣，但可能因為久未使用，出現去水喉管淤塞的情況。而房屋署巡查時，市民不合作亦會阻礙署方執法。另外，他建議房屋署及管理公司核對住戶是否為已登記狗主，因為獲准在單位內暫時飼養的狗隻都應年事已高，但現時不少家庭卻飼養兩至三隻狗隻，而且讓狗隻隨處便溺，希望署方跟進。

112. 主席表示公屋的冷氣機滴水問題由房屋署跟進，而居屋及私人樓宇則由法團處理，大家應遵守有關法例規定。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8/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至 129 段)

113.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林長勳先生出席會議。

114. 主席表示因委員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沒有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以致未能理解委員的意見，故特邀請署方派員出席。

11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8/13 號，備悉漁護署的流浪狗報告。

116.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署方雖有在翠林邨及康盛花園一帶巡視及行動，但仍時有流浪狗出沒，希望署方可加強捕捉。

117. 李家良先生表示不少地盤於完工後便棄養狗隻，造成流浪狗問題。現時區內有不少地盤，希望署方可於地盤完工前加強巡視，教育地盤工人替狗隻進行絕育手術、注射疫苗和植入晶片，方便將來處理及追查。

118. 林長勳先生表示過往翠林邨的流浪狗隻投訴相對較少，但署方最近有接獲市民的相關報告，故署方正加強有關巡查工作。關於地盤狗隻問題，現時署方每月都會派員到地盤進行探訪，並向地盤負責人講解有關法例。根據署方的記錄，只有少量地盤有飼養狗隻，但巡查人員發現有人餵飼在地盤附近出沒的流浪狗隻，有關地盤之探訪工作，署方會繼續進行；至於被餵飼的流浪狗隻，署方會視作一般流浪狗處理，並進行捕捉。

(討論完畢，主席請林長勳先生先行離席。)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35 段)

119. 洗熙朗先生表示自上次報告之後，各部門繼續進行執法行動。在 2013 年 1 月及 2 月合共進行三次聯合行動，處方會繼續針對黑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要求於廣明苑廣盈閣對出位置開闢新出入口及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至 138 段)

120. 鍾國星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中莊元荃先生對開闢新出入口及行人路帶來的小販問題、行人衝出車路及單車問題表示關注。他表示曾與莊元荃先生進行實地視察，認為有關問題可從設計方面著手解決。因為有關新出入口位於尚德邨範圍內，故會先在邨管會進行討論，而屋苑外的馬路則不屬署方管理，莊元荃先生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加建斜坡或樓梯，署方亦可於短期內動工配合，並預計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6 時。

121. 莊元荃先生感謝鍾國星先生一同到有關位置進行視察，並會於邨管會作討論，以及署方積極研究方法解決開闢新出入口可能帶來的問題，如設立開放時間。至於在屋苑外加建斜坡及樓梯則屬路政署及渠務署的工作，希望有關部門可與房屋署協調，盡快開闢新出入口。因為現時即使署方把圍欄加高，仍有不少居民攀越圍欄，險象環生。

122. 主席表示署方及邨管會已積極跟進此項目，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在健曦樓與彩明商場之間及健暉樓與彩明商場之間行人道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段)

123. 鍾國星先生表示進行人流統計後發現該處人流不多，故此，房屋署暫時不會考慮為有關行人道加設上蓋。

124.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暫無法跟進，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政府盡快採取措施，舒緩寶林北路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至 141 段)

125. 主席表示環保署黃金華先生已於較早的議題報告有關事項的進展，故不作重覆討論。

促請政府有關部門在翠林路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或採取其他措施，改善上行車輛對鄰近住戶造成的噪音滋擾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段)

126. 主席表示黃金華先生已於較早的議題報告有關事項的進展，故不作重覆討論。

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加建隔音屏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至 144 段)

127. 主席表示有關報告已歸納入較早的議題，故不作重覆討論。

要求政府儘快在寶寧路、常寧路一帶加建隔音屏，改善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至 146 段)

128. 主席表示此項目已歸納入較早的議題，故不作重覆討論。

有關西貢區的鼠患、蚊患及衛生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 段)

129.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8 至 160 段)

(會上呈閱(一))

130. 冼熙朗先生表示，應委員於上次會議要求提供更多有關新建議地點(即避車處或低一層平台的位置)的資料，民政處已與各相關部門聯絡，並再次進行實地視察。新地點旁邊為一幅斜坡，斜坡之上有不少自然生長的樹木，在天氣惡劣時樹木枯枝有可能會從高處掉下，可能對廁所造成損壞，最不希望出現傷及使用者的情況。此外，他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一)文件，地圖上的 A 點為寶林北路山腳位置的出入口，B 點為新建議地點，C 點則為現時新設流動廁所的地點。C 點與 A 點距離約 350 米，而 C 點是最近山上位置而又可以放置流動廁所的地點，並且較接近行人路的分岔位，可方便更多行走不同路徑的行山人士使用。冼先生續表示於上次會議時已指出，現時山腳位置(即 A 點)已設有一個流動廁所，與新建議地點(即 B 點)非常接近，只有約 200 米的距離，如流動廁所擺放的位置太接近，或會失去當初設置流動廁所方便行山人士使用的原意，再者 C 點較 B 點可惠及更多行山人士。基於這些原因，他認為在新建議地點興建流動廁所並不合適。

131. 鍾錦麟先生感謝民政處對新建議位置所作的報告，並表示委員會需把民政處的意見轉告有關行山人士參考，然後再就於現址設置流動廁所的問題作討論。

132.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亦曾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現時市民對於 C 點設置流動廁所有不少意見，故向處方查詢可否聯同運輸署及土木工程處等部門研究進行鞏固山坡工程，以便於 B 點設置流動廁所。

133. 冼熙朗先生希望委員留意，是否值得為設置流動廁所這項簡單的工作，而進行龐大而複雜的鞏固斜坡工程。

134. 林少忠先生表示市民希望當局能把鴨仔山規劃為公園，故此他們不只希望於山上放置流動廁所，而是希望長遠能設置永久的沖水式廁所，故希望處方可一併研究。

135. 邱玉麟先生表示不少長者都有此訴求，他亦同意需要興建永久水廁，因為長者希望能於山上活動時使用永久設置的廁所，而不是放置於路旁的流動廁所，處方不應再花時間及金錢就放置流動廁所作研究。

136. 李家良先生表示，處方擔心斜坡上的樹木會在颱風時掉下擊中流動廁所，但西貢各處也有不少樹木，如西貢沙角尾村村民要求移除村口的一棵樹，但久久未獲處理。該處每日有不少村民出入經過，數目一定比颱風時到鴨仔山的行山人士多，處方以此作理由未必合適。

137.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及各區議員一直努力爭取把鴨仔山變為正式公園，正式公園必定包括一個永久的廁所，故此永久廁所應為大家共同爭取的長遠目標。至於短期方面，區議會必需向市民交代流動廁所最終的擺放位置，委員可向市民轉達民政處的建議，並可向處方反映市民的意見，希望委員可於下次會議內就擺放位置達成共識。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 至 162 段)

138. 主席表示有關事項已於較早的議題討論，故不在此重覆。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段)

139. 主席表示有關事項已歸納入較早的議題，故不作重覆討論。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4 至 165 段)

140. 主席表示有關事項已於較早的議題討論，故不在此重覆。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29/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6 至 170 段)

14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9/13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30/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31/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段)

14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0/13 號和 31/13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43. 莊元荃先生要求有關部門或持分者妥善處理尚德邨的小販非法擺賣問題。他表示現時無論日夜，尚德商場外的十二生肖廣場都有不少無牌小販經營小食攤檔，不但影響居民，而且對領滙商場內的商戶亦造成衝擊。因該處屬於領滙、寶明苑和尚德邨的交界範圍，管理公司沒有權力充公攤檔的物品或拘捕有關人士，故於執法上遇到不少困難，他希望房屋署可加強執法。他表示從文件可見署方於一個月內採取了 14 次行動，進行了四次檢控和貨物扣押，但有關數字仍遠遠少於無牌小販的數目。

144. 副主席表示同樣收到不少市民的投訴，該處晚上有七個小食攤檔，有時甚至有多於 100 人於該處聚集光顧，可見情況相當嚴重，他希望房屋署可聯同有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無牌小販。

145. 主席促請署方跟進無牌小販問題，並表示會相約領滙討論有關問題。

146. 莊元荃先生表示彩明苑簽訂了文件容許房屋署及食環署可進入屋苑法團範圍內執法，他向署方查詢尚德邨及其他屋苑是否有簽署同樣的文件。

147. 鍾國星先生表示署方主要依據兩個條例執法，包括《房屋規例》(Housing Ordinance)及特遣行動小組拘捕小販時引用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尚德邨管理公司於過去兩個月於尚德邨進行了三次行動，而特遣行動小組則進行了 14 次行動，可見該處現時主要依靠特遣行動小組進行檢控。雖然該處大部分地方屬於領滙和寶明苑，但根據 132 章，如無牌小販於房屋署地方進行擺賣，署方人員可追捕小販至私人地方，而且條例對公眾地方(public place)的定義也較模糊，所以署方亦不會拘泥於無牌小販擺賣的位置，而會於拘捕無牌小販後交法庭處理。

148. 鍾國星先生續指於房屋署推出公屋租置計劃前，食環署已授權房屋署根據上述條例管理，所以食環署的執法範圍並不涵蓋租置計劃的屋邨。而於計劃推出後，署方會派員列席法團的會議，如法團無法執行管理而需要房屋署協助，可透過列席會議的署方代表提出，署方會安排特遣行動小組跟進。他表示有關要求需由法團主動提出，署方會於跟進一段時間後交回法團繼續跟進，因為署方不能永遠代勞，而且原則上法團有責任根據《物業管理條例》第 344 章管理其轄下地方。他表示雖然管理公司無權拘捕小販，但不同管理公司管理的豪宅皆沒有無牌小販問題，可見他們絕對有能力不讓無牌小販擺賣。

149. 主席表示廣明苑和尚德邨問題較嚴重，莊元荃先生及副主席可直接與鍾國星先生聯絡，商討具體的法律操作和解決方法。

(五) 其他事項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32/13 號)

15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2/13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有關都會駅連接彩明商場的行人天橋事宜 (會上呈閱(二))

151. 主席請委員參閱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就有關都會駅連接彩明商場的行人天橋事宜提交的信件。

152.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與領滙會晤，討論將軍澳領滙商場的管理問題，領滙於會上回應該天橋座落位置並非領滙擁有或管理範圍，但領滙會持開放態度，切實處理及主動協助提供更完善的管理服務和設施。秘書處亦曾於 2012 年 7 月致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置富」)高級管理經理，當時置富表示暫時未有計劃為連接彩明商場的行人天橋加裝空調。

153. 主席表示何民傑先生代表的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於信中指有關工程遲遲未有動工。該會的期望明顯跟會中所討論的結果有所不同，以致他們於信中表示發現有關行人天橋於現時仍未有進行相關工程的跡象，故特此致函本委員會，希望委員會協助跟進，使區內居民能夠早日使用改善後的行人天橋。因此委員會將根據此信件的内容去信置富及領滙，就有關事件作查詢及澄清，並請管理公司就事件作清楚回覆，以便下一次會議繼續跟進。

負責人：秘書處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54.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七) 散會時間

155. 會議於下午 1 時 2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四月